

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黎文靖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自2014年12月4日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聘任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2014年12月份，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任职期间，不存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、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（召集人）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召集并出席相关会议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查阅。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（三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希望公司在本届董事会领导下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创新发展，坚持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，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！

**特此报告，谢谢！**

**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：黎文靖**

**2015 年 2 月 12 日**